

证券代码：300337

证券简称：银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沈于蓝先生发来的通知，获悉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沈于蓝先生协议转让给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北公用事业”）的49,315,2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：

2022年8月15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于蓝先生的通知，沈于蓝先生于2022年8月12日与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北公用事业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沈于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9,315,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淮北公用事业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变动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共计过户数量49,315,200股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沈于蓝	102,217,600	12.44%	52,902,400	6.44%
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	0	0%	49,315,200	6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沈于蓝先生持有公司 52,902,4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44%，其一致行动人沈健生先生持有公司 147,197,621 股股票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91%，合计持有公司 200,100,021 股股票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35%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健生先生、沈于蓝先生。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；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7日